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公司董事会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现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宗柳先生、陈继东先生、李开辉先生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刘宗柳先生、陈继东先生、李开辉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任职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特此报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